

公 開 類	於次年 10 月底前編報	編製機關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年 報		表 號	11222-03-51

## 彰化縣廢污水產生量及排放量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BOD<sub>5</sub>公噸/日

項目別	總計	市鎮污水	工業廢水	農業廢水
產生量				
排放量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[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](#)之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## 彰化縣廢污水產生量及排放量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彰化縣水污染之點污染源，包括市鎮污水、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產生量及排放量皆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行項目按市鎮污水、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分。
  - (二)橫行項目按產生量及排放量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市鎮污水：家庭及服務業所產生之污水。
  - (二)工業廢水：工業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事業廢水。
  - (三)農業廢水：指農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廢水，包括畜牧廢水與農藥、化肥經雨水沖刷而進入水體等部分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